

组织编写

北邮在线金融科技研究院

国家信息中心《财经界》杂志社

互联网金融

法律与实务

Internet Finance

主 编◎陈晓华 唐岫立
副主编◎杨积堂 张 峰 陈云峰

 中国金融出版社

互联网金融
法律与实务
互联网金融法律与实务

互联网金融

法律与实务

Internet Finance

互联网金融法律与实务
互联网金融法律与实务

互联网金融法律与实务

互联网金融法律与实务

北邮在线金融科技研究院

国家信息中心《财经界》杂志社

组织编写

主 编 陈晓华 唐岫立

副主编 杨积堂 张 峰 陈云峰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吕楠

责任校对：孙蕊

责任印制：赵燕红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互联网金融法律与实务 (Hulianwang Jinrong Falü yu Shiwu) /陈晓华, 唐岫立主编.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7. 12

ISBN 978 - 7 - 5049 - 8341 - 1

I. ①互… II. ①陈… ②唐… III. ①互联网络—金融法—研究 IV. ①D912.28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275033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2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85毫米×260毫米

印张 13.75

字数 267千

版次 2017年12月第1版

印次 2017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价 76.00元

ISBN 978 - 7 - 5049 - 8341 - 1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互联网金融法律与实务》编委会

主 编：陈晓华 唐岫立

副主编：杨积堂 张 峰 陈云峰

本书出版指导委员会

总指导	谢钟毓	国务院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原主席
顾问	李 德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原副局长、参事
	姚万义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原副局长、巡视员
主任	陈晓华	北邮国家大学科技园金融科技研究所所长、博士后导师、教授
副主任	吴 震	国家互联网金融安全技术专家委员会秘书长
副主任	王鑫浩	国家信息中心《财经界》杂志社副总编
副主任	杨和堂	北京联合大学管理学院党委书记、教授
委 员		

唐岫立	资邦金服集团高级副总裁兼首席政策官
杨 健	清华大学全球私募股权研究院秘书长
张 峰	博士、副教授、北京联合大学管理学院金融与会计系副主任
罗 英	博士、北京市朝阳区金盏金融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孔令学	博士、北京联合大学旅游学院教授
肖文东	博士、北京联合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
傅巧灵	博士、北京联合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
韩 莉	北京联合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
李雅宁	博士、北京联合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
彭爱美	北京联合大学应用科技学院副教授
邢秀芹	北京联合大学管理学院讲师
黄子丰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陈云峰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互联网金融法律专家
苏 丹	中智科学技术评价研究中心主任助理、金融评价研究部主任
刘永斌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股权高级合伙人
刘 波	为安法务金融创始合伙人兼执行总裁
麻国安	上海财经大学教授、法学专家
吴家富	水木春锦(北京)智能科技产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顾春青	《金融译时代》栏目 制片人
王 伟	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天阁	晟天集团董事长
谷俊奇	钢票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CEO
孟祥霞	浙江万里学院商学院院长教授
叶德欣	中宸安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前 言

互联网金融是利用互联网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投资和信息中介服务的新型金融活动，其主要模式包括 P2P 网络借贷、互联网众筹、第三方支付、互联网货币、大数据金融、信息化金融机构、移动互联网金融、互联网金融超市等。

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开了新的大门，在满足小微企业、中低收入阶层的投融资需求，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引导民间金融走向规范化，以及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等方面发挥着独特的作用。

自2013年以来，互联网金融在我国出现了快速发展的态势，P2P网络借贷、互联网众筹、第三方支付等细分行业的各类企业如雨后春笋般不断涌现，互联网金融行业也备受市场追捧。截至2016年6月底，我国已经有超过4000家P2P网络借贷平台，数量位居世界第一。互联网金融近几年在我国的迅猛发展，让很多人发出了“互联网金融会取代传统金融机构”的惊呼。但是，互联网金融本质上仍属于金融，并没有改变金融经营的本质属性，也没有改变金融风险的隐蔽性、传染性、广泛性和突发性。

互联网金融在异军突起的同时，由于从业人员良莠不齐、投资者和金融消费者缺乏相应的金融知识、监管乏力等原因，不良事件时有发生，面临许多法律风险，主要包括：非法集资和金融传销；金融诈骗；经营者卷款跑路；行业发展门槛过低，缺乏相关规则和监管；行业相关公司风险防范水平严重不足；从业机构的信息安全水平不高；信用体系和金融消费者保护机制不健全等。

互联网金融行业在发展过程中出现了很多披着“金融创新”外衣进行金融诈骗或者非法集资等非法活动的“伪互联网金融公司”，“泛亚”“e租宝”“上海申彤大大”等非法集资案件的集中爆发，对行业的整体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破坏。仅2016年一季度，涉及非法集资的立案数就有2300余起，涉案金额超亿元的大案明显增多，引发了社会对互联网金融行业的恐慌和担忧。

在社会舆论对互联网金融出现了一定程度的转向时，作者认为有必要澄清两个基本问题：一是如何正确认识互联网金融；二是如何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从本质上说，无论是“互联网+非法集资”还是“互联网+诈骗”，都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变异，而不是互联网金融，只有“互联网+真正的金融服务”才是互联网金融。因此，不能因为发生了一些风险案件就简单地否定互联网金融。随着中央和地方政府对伪互联网金融的打击和专项整治，互联网金融行业将会迎来健康发展的环境。

随着互联网金融市场的进一步深入发展，行业内部的竞争加剧以及行业监管日趋严

格，互联网金融企业面临的法律风险逐步暴露，并呈现出复杂多变的特征。监管部门对部分互联网金融业务如互联网保险已经有了监管规范，但对 P2P 网络借贷等业务的监管尚未成型，因此这类企业面临着外部环境的巨大不确定性。此外，互联网金融公司内部的组织形态、管理方式、风险防范体系等也尚未形成公认的标准，这将加大其经营风险。

鉴于此，为了使更多投资者对互联网金融行业的法律风险有更加全面的了解，为了使互联网金融公司的创业者和从业人员增强风险防范的意识和能力，我们特地编写了这本《互联网金融法律与实务》。

本书的内容立足于互联网金融行业的真实法律风险情况，从行业现状和实际运营的角度出发，全方位介绍了 P2P 网络借贷、互联网众筹、第三方支付、互联网货币、大数据金融、信息化金融机构、移动互联网金融、互联网金融超市等互联网金融模式中涉及的具体法律问题与风险防范内容，对互联网金融从业人员如何加强公司自身风险防范，对互联网金融投资者、消费者如何加强自我保护和规避风险给出了很多意见，也为监管者如何把握监管与创新之间的平衡提出了一些建议。

本书在做到专业性的同时，兼顾了法律风险知识的普及，所以本书不仅适合互联网金融从业人员和互联网金融的投资者阅读，也适合广大普通读者阅读。本书还可以作为金融类院校和互联网金融公司的教材或辅助读物。

全书由陈晓华所长、杨积堂书记和唐岫立老师负责框架结构设计与统稿，第 1 章由北京联合大学副教授李雅宁博士编写，第 2 章由北京联合大学副教授张峰博士编写，第 3 章由北京联合大学副教授傅巧灵博士编写，第 4 章由北京市朝阳区金盏金融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罗英博士编写，第 5 章由北京联合大学副教授韩莉编写，第 6 章由北京联合大学教授孔令学编写，第 7 章由北京联合大学邢秀芹老师编写，第 8 章由北京联合大学副教授肖文东博士编写，第 9 章由北京联合大学副教授彭爱美编写，第 10 章由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陈云峰律师编写。同时也感谢盈科律师事务所刘永斌律师给予的支持。

本书在策划与出版的过程中，得到了北邮在线金融科技研究院、国家信息中心《财经界》杂志社和《金融译时代》栏目的大力支持，由相关专家对本书的内容进行了总体把关。在具体写作过程中，得到了邮系移联（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北邮在线互联网金融教育学院对于本书的写作与出版，更是进行了全方位的支持。北邮在线互联网金融教育学院致力于中国互联网金融普惠教育，目前已经开发出中国首个互联网金融线上教育平台及互联网金融教育实践平台。上述多家机构协同合作，打造了包括本书在内的一系列互联网金融培训教材。

由于互联网金融发展迅猛，加上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1章 互联网金融概述	1
1.1 互联网金融的概念	1
1.1.1 互联网金融的含义	1
1.1.2 互联网金融的特征	1
1.2 互联网金融的模式	2
1.2.1 P2P 网络借贷	3
1.2.2 互联网众筹	5
1.2.3 第三方支付	7
1.2.4 互联网货币	9
1.2.5 大数据金融	12
1.2.6 信息化金融机构	14
1.2.7 移动互联网金融	15
1.2.8 互联网金融超市	18
1.3 互联网金融的发展	19
1.3.1 国外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概况	19
1.3.2 我国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概况	22
第2章 互联网金融的治理框架与法律规制	25
2.1 我国互联网金融的治理框架	25
2.1.1 框架构成与治理原则	25
2.1.2 外部监管与治理	27
2.1.3 行业协会治理	27
2.1.4 互联网金融企业自我治理	28
2.2 互联网金融的法律风险	29
2.2.1 互联网金融法律风险的特征	29
2.2.2 互联网金融法律风险的类型	30
2.2.3 法律风险控制思考	31

2.3 互联网金融的法律规制	32
2.3.1 互联网金融监管方向愈加明确	32
2.3.2 监管原则体现“底线”与“红线”思维	32
2.3.3 与互联网金融有关的法律法规	33
2.3.4 三重法律责任：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与民事责任	39
第3章 P2P网络借贷的法律问题与风险防范	47
3.1 P2P网络借贷的发展概况	49
3.1.1 P2P网络借贷行业规模与数量迅速增长	49
3.1.2 问题平台不断增加	49
3.1.3 担保平台占绝大多数	49
3.1.4 出现显著的“类证券化”趋势	49
3.2 P2P网络借贷的法律风险与法制建设	50
3.2.1 P2P网络借贷的法律关系与法律风险	50
3.2.2 P2P网络借贷法制建设概况	57
3.2.3 P2P网络借贷法制建设的不足	59
3.3 P2P网络借贷的风险防范	60
3.3.1 P2P网络借贷的相关风险	60
3.3.2 P2P网络借贷政策立法的相关建议	61
第4章 互联网众筹的法律问题与风险防范	67
4.1 互联网众筹概述	68
4.1.1 互联网众筹的分类	69
4.1.2 互联网众筹的特点	69
4.2 互联网众筹的基本法律关系和相关问题	70
4.2.1 互联网众筹的基本法律关系	70
4.2.2 互联网股权众筹的监管问题	71
4.3 互联网众筹的监管	73
4.3.1 国外互联网众筹的监管	73
4.3.2 我国互联网众筹的监管	77
4.4 互联网众筹的风险防范	79
4.4.1 互联网众筹的法律风险	79
4.4.2 互联网众筹的法律风险防范	84

第5章 第三方支付的法律问题与风险防范	85
5.1 第三方支付概述	85
5.1.1 第三方支付的界定及作用	85
5.1.2 第三方支付的分类	86
5.1.3 第三方支付的发展现状	86
5.2 第三方支付的法律关系	87
5.2.1 第三方支付的法律关系主体	87
5.2.2 第三方支付中存在的法律关系	88
5.3 第三方支付的法律风险	90
5.3.1 主体资格与经营范围风险	91
5.3.2 沉淀资金带来的风险	91
5.3.3 非法交易活动风险	92
5.3.4 消费者权益受损风险	93
5.4 第三支付的监管	93
5.4.1 我国第三方支付的监管现状	93
5.4.2 第三方支付法律风险监管方面存在的争议	96
5.4.3 思考与建议	99
5.5 典型案例分析——余额宝的法律风险分析	100
5.5.1 余额宝的推出和作用	100
5.5.2 余额宝的法律关系	101
5.5.3 余额宝的法律风险	102
5.5.4 余额宝的监管对策	103
第6章 互联网货币的法律问题与风险防范	107
6.1 互联网货币的法律关系	107
6.1.1 互联网货币概述	107
6.1.2 互联网货币的主要法律关系	111
6.2 互联网货币的法律风险	115
6.2.1 互联网货币的“非法”风险	115
6.2.2 互联网货币的“安全”风险	116
6.2.3 互联网货币的“假币”风险	117
6.2.4 互联网货币的“失密”风险	117
6.2.5 互联网货币的“主体”风险	118
6.2.6 互联网货币的“贬值”风险	119

6.2.7	互联网货币的“洗钱”风险	120
6.2.8	互联网货币的“知情”风险	120
6.3	互联网货币的风险防范	121
6.3.1	政府层面：完善制度，加强监管	121
6.3.2	社会层面：多措并举，盯防结合	123
6.3.3	企业层面：遵规守矩，规范运营	124
6.3.4	消费者层面：安全第一，知防结合	125
6.4	案例分析	126
6.4.1	“Q”币盗窃案	126
6.4.2	涉及游戏银子的民间借贷纠纷案	128
6.4.3	比特币风险提示案	130
第7章	大数据金融的法律问题与风险防范	133
7.1	大数据金融的法律关系	133
7.1.1	大数据和大数据金融的概念	133
7.1.2	大数据金融法律关系分析	135
7.2	大数据金融的法律风险	135
7.2.1	大数据金融信息收集时的法律风险	136
7.2.2	大数据金融信息使用时的法律风险	138
7.3	大数据金融的法律风险防范	140
7.3.1	大数据金融法律风险防范的基本原则	140
7.3.2	大数据金融法律风险防范措施	141
第8章	信息化金融机构的法律风险与监管	145
8.1	互联网银行	145
8.1.1	互联网银行概述	145
8.1.2	互联网银行的法律风险	147
8.1.3	互联网银行的监管	148
8.2	互联网保险	149
8.2.1	互联网保险概述	149
8.2.2	互联网保险的法律风险	150
8.2.3	互联网保险的监管	152
8.3	互联网证券	154
8.3.1	互联网证券概述	154
8.3.2	互联网证券的法律风险	154

8.3.3 互联网证券的监管	156
8.4 互联网信托	158
8.4.1 互联网信托概述	158
8.4.2 互联网信托的法律风险	159
8.4.3 互联网信托的监管	161
第9章 移动互联网金融的法律问题与风险防范	163
9.1 移动互联网金融的法律关系	163
9.1.1 移动互联网金融概述	163
9.1.2 移动互联网金融模式	164
9.1.3 移动互联网金融的法律关系	168
9.2 移动互联网金融的法律风险	171
9.2.1 民事法律风险	171
9.2.2 刑事法律风险	173
9.3 移动互联网金融的风险防范	174
第10章 互联网金融超市的法律问题与风险防范	179
10.1 互联网金融超市概述	179
10.1.1 互联网金融超市的概念	179
10.1.2 互联网金融超市的形成与发展	179
10.2 互联网金融超市的业务模式及法律关系分析	181
10.2.1 “百度”模式	181
10.2.2 “京东”模式	185
10.2.3 “淘宝”模式	189
10.3 互联网金融超市的法律风险	192
10.3.1 刑事法律风险	192
10.3.2 民事法律风险	196
10.3.3 行政法律风险	198
10.4 互联网金融超市的风险防范	199
10.4.1 合同风险控制	199
10.4.2 运营风险控制	200
参考文献	203

第1章 互联网金融概述

任务目标

1. 了解互联网金融的含义
2. 掌握互联网金融的主要特征
3. 掌握互联网金融的主要模式及其特征
4. 了解国内外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概况

1.1 互联网金融的概念

1.1.1 互联网金融的含义

互联网金融（Internet Finance）是参与主体凭借互联网平台、互联网工具、互联网技术手段等实现资金融通的经济活动。具体来讲就是基于互联网点对点信息互换，通过网格化的关系对接，借助数据挖掘技术进行信息处理，依托支付、云计算、社交网络以及搜索引擎等互联网工具实现的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等活动。目前，互联网金融主要由传统金融机构业务和非金融机构业务组成。传统金融机构业务主要为传统金融业务的互联网创新及电商化创新等；非金融机构业务主要是指利用互联网技术进行金融运作的电商企业、P2P网络借贷平台、众筹平台以及第三方支付平台等的业务。

互联网金融的本质是金融，无论是互联网企业开展金融业务，还是金融机构运用互联网技术改造传统金融服务，两者并无本质上的区别。互联网企业在金融业务中广泛运用互联网技术、云计算及大数据等现代科技，降低了信息获取、加工与处理的成本，使得金融活动的交易成本与信息不对称程度都显著下降，大大提高了普通民众和企业开展金融业务的便利。互联网与金融的深度融合是大势所趋，将对金融产品、业务、组织和服务等方面产生深远的影响。互联网金融对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和扩大就业有积极作用，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持。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有利于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深化金融改革，促进金融创新发展，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金融体系。

1.1.2 互联网金融的特征

由于互联网金融是传统金融与互联网技术相结合的产物，其与传统金融相比有自身

独有的特点，具体内容如下。

(1) 低成本。互联网金融是基于互联网虚拟空间开展的金融业务，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金融产品的发行、交易以及货币的支付可以直接在网上进行，交易双方在资金期限匹配、风险分担上的成本非常低，进而大幅降低了市场交易成本。同时，互联网平台省去了传统的实体营业网点费用和雇用员工的人力资源费用，大大减少了投资成本、营业费用和管理成本。据估计，互联网金融业务成本和传统金融业务的成本相差很大，两者之比往往能达到1:1 000。

(2) 高效率。依靠强大的信用数据积累与挖掘优势，以及互联网、移动支付、搜索引擎、大数据、社交网络和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手段，互联网金融模式可以突破时空限制，减少中间环节，使金融活动参与者通过互联网与金融业务有更直接、更有效的接触，透明度更高，极大程度上减少了市场信息不对称，使市场充分有效，从而接近一般均衡定理上描述的无金融中介状态，有效提高了资金融通效率。

(3) 注重客户体验。互联网金融秉承开放、平等、协作、分享的互联网精神，在服务模式上由传统的面对面柜台交易转向开放式的群体参与、互动式沟通；在商业模式上通过实时交互、大规模协作实现组织扁平化、去中心化，客户群信息平台化、网络化，并可以通过数据挖掘和分析，提前发现潜在客户和潜在需求，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产品和服务体验。

(4) 风险特殊性。互联网金融的特点决定了其引发风险的因素及影响与传统金融存在差异。互联网金融除具有传统金融业经营过程中存在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利率风险外，还存在基于信息技术导致的技术风险、系统安全风险和基于虚拟金融服务的各类业务风险，且风险扩散传播速度更快，风险诱因更复杂。

1.2 互联网金融的模式

国内学术界对互联网金融模式的划分往往基于不同的角度。谢平等认为互联网金融模式有三个核心部分：支付方式、信息处理和资源配置。在此基础上可以将互联网金融分为八种创新模式：传统金融互联网化、移动支付和第三方支付、互联网货币、基于大数据的征信和网络贷款、基于大数据的保险、对等联网(P2P)、众筹、大数据在证券投资中的应用。艾瑞咨询集团从业务角度出发，认为国内互联网金融大致可分为五类：支付结算、网络融资、虚拟货币、渠道业务以及信息服务。另有研究认为，互联网金融可分为六类：第三方支付、P2P、众筹、大数据金融、互联网金融门户以及金融机构信息化。我国互联网金融发展的时间较短，国内对互联网业务模式的分类并没有取得共识，结合欧美和国内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发展经验，本书将主要介绍八种互联网金融模式，包括P2P网络借贷、互联网众筹、第三方支付、互联网货币、大数据金融、信息化金融机构、移动互联网金融、互联网金融超市。而这八种模式也正是现阶段我国互联网金融发

展过程中出现的模式。

1.2.1 P2P 网络借贷

(一) P2P 网络借贷的概念

P2P 网络借贷 (Peer-to-Peer Lending) 即“点对点”信贷,是指借款主体在第三方公司创建的具有资质的网络平台上发布借款标,出借主体根据借款主体需求综合判断后进行投标,提供借款并收取利息,从而实现资金供需双方通过第三方平台,独立于正规金融体系之外的直接投融资行为。P2P 网络借贷平台为借贷双方提供信息流通交互、信贷促成、资信评估、投资咨询、法律手续办理等中介服务,有些平台还提供资金移转和结算、债务催收等服务。

P2P 贷款模式较好地利用了互联网技术的成本低廉和高效便利的优势,实现借贷双方的信贷需求匹配。最早的 P2P 借贷行为发生在英国,2005 年 3 月,网络借贷网站“Zopa”在英国开通,互联网开始影响人们的借贷行为和生活。随后,2006 年 2 月,美国第一家 P2P 借贷平台 Prosper 上线运营。2007 年 8 月,中国第一家 P2P 借贷平台“拍拍贷”成立。在发达国家,P2P 贷款机构十分普遍,目前,比较著名的有美国的 Lending Club 和 Prosper、德国的 Auxmoney、西班牙的 Comunitae、英国的 Zopa、韩国的 Popfunding、巴西的 Fairplace 和日本的 Aquash 等。我国比较典型的 P2P 网贷平台包括“宜信”“人人贷”和“拍拍贷”等。

(二) P2P 网络借贷的特征

1. 直接的投融资行为

P2P 网络借贷属于金融脱媒,借贷双方直接签订合同,出借人可以自行将资金出借给平台上的借款人,投融资权利义务直接约定,款项的使用权转移不经过第三方。

2. 互联网化

P2P 网络借贷基于特定信息中介,且信息中介多以网站的形式存在,出借主体与借款主体一般素不相识,双方通过互联网平台完成出借流程。信息中介从用户审核、借贷需求审核和资金定价等方面间接控制全局性风险,不介入单笔借贷风险的经营,既不事先归集资金,也不进行金额与期限的匹配,与传统银行吸储、放贷的模式存在显著区别。

3. 风险分散化

由于 P2P 网络借贷是点对点的直接投资,风险只在借款人与投资人之间传播,P2P 借贷平台不再是风险的聚集和承担中介,因此它不需要为每笔贷款计提风险准备金,也不用遵循有关银行资本金充足率的要求,更不必为了防止挤兑配置大量高流动性、低收益的资产。这是 P2P 借贷业务的本质特点,其有利于降低总体资金成本,同时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然而,P2P 网络借贷平台仅对参与方提交到平台上的信息进行审核,缺乏有效的线下尽职调查,容易导致真实性和还款能力具有不确定因素,面临较高的道德风险。

4. 参与主体的民间化和多元化

P2P 网络借贷的借贷双方呈现的是多对多形式,且针对非特定主体,准入门槛较低,参与者极其分散和广泛。由于边际成本较低,P2P 借贷平台可以充分发挥借款人与投资人的双边网络效应,即借款人的数量越多,借款需求越旺盛,就会吸引越多的投资人;反之,投资人的数量越多,投资需求越旺盛,就会吸引越多的借款人。在双边网络的正反馈激励之下,平台用户的参与主体数量及交易额可以实现指数级的增长,从而进一步降低平台的运营成本,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

5. 交易灵活,高效化

在 P2P 网络借贷平台上,借款者和投资者的需求多样化,需要相互磨合和匹配,在该过程中便形成了多样化的产品特征的交易方式。另外,P2P 借贷业务利用其独特的交易模式,简化了传统的层层审批模式,手续简单,使借款者的资金需求能够得到高效率的满足。

(三) P2P 网络借贷模式

P2P 网络借贷模式是指资金供求双方直接通过第三方互联网平台进行资金借贷的模式。

1. 无抵押无担保模式

无抵押无担保模式是指借款人不需要抵押,也不需要提供任何担保,只需凭借个人的信用即可实现借款,供需市场决定了借款利率。实现方式就是借贷双方通过在线竞标,一旦资金达到借款人标的额,借贷事实成立并生成网络电子合同,如果借款人没有在限定的时间内筹集到所需资金,借款计划流标。这是一种纯线上模式,平台主要通过视频认证、查看银行流水账单、身份认证等方式审核借款人资质,借款人需要按月还本付息,其典型代表是拍拍贷。

2. 第三方担保模式

第三方担保模式是指 P2P 网贷平台通过引入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出借人本金提供风险担保,P2P 网贷平台不再参与风险性服务,只作为中介平台,提供金融信息服务,出借人本金的保障全部由第三方担保公司负责,担保公司负责对平台项目进行审核和担保,P2P 网贷平台支付第三方担保一定比例的渠道费和担保费。这降低了平台的风险控制和业务成本,对于 P2P 网贷平台来说,是最安全的运营模式,剥离了自身审核项目的工作,不用处理坏账,不用承担资金风险,实现了平台的风险转移。但是,并不是说平台投资没有风险,平台运营水平也决定了平台坏账率的高低。这种模式的代表有平安集团的陆金所、有利网以及重庆好借好还网。相对于有利网和好借好还网,陆金所还有平安集团在金融领域的专业优势和良好信誉,也是一层隐形担保。但是,陆金所的模式也为其他传统金融指明了一条发展方向,即如何实现传统金融行业融资性担保业务的网络化。